

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9 年 12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（包含轉系所組規定）

（一）經本系碩士班推甄、招生考試錄取者。

（二）外國學生（含外籍學位生、僑生、陸生）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
（三）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業規定：

（一）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實施。

（二）入學第一學年應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觀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完成課程(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)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

（一）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（二）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經濟相關領域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未計入畢業學分，得提出抵免申請。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之規定。

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與變更，依據本系所訂定之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

七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（一）本校規定年限。

（二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
（三）繳交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修課證明（自 105 學年（含）起入學學生適用）。

（四）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(五)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2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

八、畢業條件：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。

(二)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2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